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力源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23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1月30日下午15:3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马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赵马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侯红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赵马克先生、独立董事李定安先生、独立董

事田志龙先生三位委员组成，其中董事长赵马克先生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定安先生、独立董事刘启亮先生、董事长赵马克先生三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李定安先生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田志龙先生、独立董事刘启亮先生、董事王晓东先生三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田志龙先生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启亮先生、独立董事李定安先生、董事王晓东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刘启亮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廖莉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赵马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晓东先生、陈福鸿先生、刘昌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昌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质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申请票据池授信》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申请票据池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一年，本额度使用需以自有银行承兑汇票质押，质押金额在4000万元以内，实际质押金额以每次提款金额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附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赵马克先生(Mark Zhao)

出生于1969年，2004年1月加入美国国籍，毕业于美国亚利桑那大学，电子工程硕士学位。200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力源应用服务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必恩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赵马克先生直接持有力源信息股票 89,400,000 股，占力源信息总股本的 23.2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马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马克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2、侯红亮先生

出生于197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北大汇丰EMBA、长江商学院EMBA（在读）。

2009年至今担任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至2012年9月担任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月至今担任无锡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红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年11月13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侯红亮先生直接持有力源信息股票 50,143,868 股，并通过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力源信息股票 6,534,588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侯红亮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

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王晓东先生

出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上海云汉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鼎芯无限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鼎芯无限董事。

王晓东先生直接持有力源信息股票 200 万股，并通过乌鲁木齐听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力源信息股票 1,082,116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晓东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4、陈福鸿先生

出生于 1968 年，中国（香港）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 年至 1994 年取得加拿大萨斯喀彻温大学电气工程（电子）和计算机专业双学位。1994 年至 1995 年任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电子设计工程师；1995 年至 1999 年任摩托罗拉半导体公司（香港）有限公司亚太区高级产品市场工程师、摩托罗拉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及香港高级分派账户工程师；1999 年至 2004 年任安森美半导体(ON)中国和香港分销渠道销售经理，2004 年至 2014 年 3 月任 Intersil 公司中国及香港分销高级销售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市场及销售业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鼎芯无限董事。

陈福鸿先生直接持有力源信息股票 10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福鸿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5、刘昌柏先生

出生于 197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4 年至 2003 年供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京山县支行，历任储蓄员、客户经理；2004 年至 2012 年供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部门高级经理；2013 年至 2014 年 6 月供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任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昌柏先生直接持有力源信息股票 10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昌柏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6、廖莉华女士

出生于 197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 在读。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证券事务代表，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行政部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今任乌鲁木齐联众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乌鲁木齐联众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莉华女士直接持有力源信息股票 60 万股，并通过乌鲁木齐联众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力源信息股票 25,313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7、李定安先生

出生于 194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已退休），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广东省国际税务学会理事，广东省地方税务学会理事，广东省制造业协会企业发展研究专家工作委员会副理事长，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600518），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600728），2014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定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定安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8、田志龙先生

出生于196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1998年至2014年担任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系主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MBA中心主任，2013年4月至2015年11月担任教育部高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0年1月至2015年11月担任湖北省市场营销协会会长。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营销与战略管理方向教授、博士生导师。

田志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田志龙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9、刘启亮先生

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后、博士研究生导师。2010年至2014年担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担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2006年7月至2014年10月担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中心主任。2014年11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院学术委员会委员。

刘启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启亮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